浉河区委群工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王慧芳 联系方式：0376-6612685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委群工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委群工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委群工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集中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综合指导全区群众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区群众工作、信访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信访条例》等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三）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和信访评估；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四）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协调组织区处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组织区直机关干部下访督查信访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党代会、人代会期间等重要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驻京驻省信访劝返工作。

（五）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信访事项及群众赴京到省、市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信访案件，审结要结果案件；负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六）代表区委、区政府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重要信访案件实施个案监督，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七）分析研究信访工作形势，组织开展群众工作的调查研究，征集群众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参考和决策信息，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群众工作、信访工作执行情况的考核、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指导群众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指导信访工作信息化和干部队伍建设。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委群工部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区委群工部本级

第二部分

浉河区委群工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652.07万元，支出总计668.77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32.17万元，同比增长5%；支出增加99.17万元，同比增长17%。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65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2.07万元。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66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77万元。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52.07万元，同比增加32.17万元，同比增长5%；支出总决算668.77，同比增加99.17万元，同比增长17%。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8.7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17万元，同比增长1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8.77万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5.1万元，支出决算为66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访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3.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04.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16.8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63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527万元，完成预算的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6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规范化、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6.0537万元，下降3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473万元，下降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2万元，下降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规范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527万元，占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6936万元，占8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浉河区委群工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5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527万元。2017年期末，浉河区委群工部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9.6936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9.6936万元。共计125批次1096人次。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委群工部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委群工部2017年度没有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浉河区群工部2017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3.0838万元，比2016年增加108.8475万元，增长33%。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1.信访事务公务出差增加，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增多，接领劝返工作难度加大，相应的增加了支出；2.加强了外出培训，增加信访系统人员新时期信访形势的工作能力。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委群工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用车辆，主要是用于办理公务、信访维稳、处置信访突发应急事件等公务活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为单位中央空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为接访视频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浉河区委群工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